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15—06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6,015,045 股股份、向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426,645 股股份、向山东黄金地质矿业勘查有限公司发行 98,725,818 股股份、向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发行 11,521,845 股股份、向王志强发行 16,706,67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982,46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

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